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明鏡公案 第三卷 盜賊類

董巡城捉盜御寶 弘治五年七月□五日，夜有強盜四五□人，攻入甲子庫。殺死守庫官吏二□餘人，劫去金銀寶貝不計其數。次日方覺。兵部一面差人盤詰各門出城人民，一面奏知朝廷。□八日，聖旨頒下，差兵部將京城官民人等挨家挨戶搜檢，有能捕得真賊正犯者，官則超升，民則重賞。時各官莫不差人四下緝拿，並不見蹤影。

有巡城正兵馬董成者，自思曰：「京城大小人家各各互相搜捕，如此嚴急，那個巨賊敢藏許多金寶在家？其心懷疑俱決矣。既不敢藏在家，必思帶出城外方穩。只門禁又嚴，彼焉能得出？此惟有假裝棺槨藏去，方可免得搜檢。彼賊中豈無此見識者乎？」即命手下人吩咐曰：「你等去守各門，但有掛孝送靈柩去城者，各要去跟究其埋葬所在，一一來報，不得隱瞞。」至晚，各門來報都有喪出城。蓋京畿地廣人稠，故生死之多如此。董巡城又吩咐曰：「今日安葬，再過三日，必去祭奠，汝等再去潛窺密聽，看某處孝子悲哀，某處不悲哀，可再來報。」

至第三日，眾手下依命去訪，皆來報曰：「各處孝子去祭奠，都涕泣悲傷。」內有韓任稟曰：「小的往北門郊外去看那一伙孝子，四人皆不悲哀，其祝墓言辭多不明白。更僕從六人，皆有戲耍喜悅之意。」董巡城曰：「更過四日，是七朝矣。可選力士二□人，將此孝子並僕從一齊鎖來，不得走脫一個。拿來即重賞你。」

至第七日，手下依命將此四個孝子、六個僕從都拿到。董巡城先單取一孝子問曰：「你葬何人在郊外？」孝子曰：「老父。」董問其父生死年月，孝子答曰某年月生，某年月死。董令收在一旁。再取第二個問，所答又一樣。又取第三個問，所答又一樣。又取第四個問，所答各不同。乃親押往郊外，命左右掘開其墓，取上棺木，撞開視之，則盡是御庫中之金銀寶貝也。董不勝歡喜，左右莫不服其神明。賊亦叩頭受死。遂寫文書申於兵部，曰：「巡城兵馬司董為捕盜事，奉聖旨著兵部將京城官民人家，挨戶搜檢，捕拿強劫御庫真賊正犯。欽此欽遵，本職日夜緝訪，拿得強盜正犯張祐、李輔等賊首□人。搜出所劫御庫金寶，真賊取供明白。緣係強盜重情，未敢擅便發落。理合申詳題奉，請旨以候處決。」須至申者兵部，即題本奏上，奉聖旨：「張祐等劫庫重情，梟首示眾；董成捕賊有能，超升二級。該部知道。」當日各官惟知嚴捕盜賊，那能勾得。惟董成以心料賊之情，知其勢必假裝棺槨，方可藏金寶出城外。因命左右從此體訪，果不出其所料。能挈寶玉而歸之朝廷，其功不小，其明真過人矣。在大傳曰：「作易者其知盜乎，董公有焉。」

汪太守捕剪鑲賊

陝西平涼府有一個術士，在府前看風鑿極高。人群眾圍看時，賣緞客畢茂袖中裏銀□餘兩，亦雜在人叢中看，被光棍手托其銀，從袖口出，下墜於地。茂即知之，俯首下撿。其光棍來與爭，茂曰：「此銀我袖中墜下的，與你何干？」光棍曰：「此銀不知何人所墜，我先見要撿，你安得冒認？今不如與這眾人大家分一半，我與你共分一半，有何不可？」眾人見光棍說均分與他，都幫助之，曰：「此說有理，銀明是我撿得的，大家都有分。」畢茂那裡肯，相扭入汪澄知府堂上去。光棍曰：「小的名羅欽，在府前看術士相人。不知誰失銀一包在地，小的先撿得。他妄來與我爭。」畢茂曰：「小的亦在看，袖中銀包墜下，遂自撿取，彼要與我分。看羅欽言談似江湖光棍，或銀被他剪鑲，因致墜下，不然我兩手拱住，銀何以墜？」羅欽曰：「剪鑲必割破手袖，看他衣袖破否？況我同家人進貴在此賣錫，頗有錢本，現在前街李店住，怎是光棍？」

汪太守亦會相，見羅欽手骨不是財主。立命公差往南街拿其家人並眼目來，進貴見曰：「小的同羅主人在此賣錫，其眼目在此。倘與人爭賬係主人事，非干我也。」汪太守取賬上看，果記有賣錫賬明白，乃不疑之。因問畢茂曰：「銀既是你的，你曾記得多少兩數？」畢茂曰：「此散銀身上用的，忘記數目了。」汪太守又命手下去府前混拿二個看相人來，問之曰：「這二人爭銀，還是那個的？」二人同指羅欽身上去曰：「此人先見。」再指畢茂曰：「此人先撿得。」汪太守曰：「羅欽先見，還口說出否？」二人曰：「正是羅欽說那裡甚包，畢茂便先撿起來。見是銀，因此兩人相爭。」汪太守曰：「你既不知銀數多少，此必他人所失，理合與羅欽均分。」遂當堂分開，各得八兩零而去。汪太守命門子俞基曰：「你密跟此兩人去，看他如何說。」俞基回報曰：「畢茂回店裡怨老爺，又稱被那光棍騙；羅欽出去，那兩個干證索他分銀，跟在店去，不知後來何如。」汪太守又命一青年外郎任溫曰：「你與俞基各去換假銀兩兩，又兼好銀幾分，故露與羅欽見。然後往人鬧處站，必有人來剪鑲。可拿將來，我有賞你。」任溫與俞基並行至南街，卻遇羅欽來。任溫故將銀包解開，買櫻桃。俞基又解開銀，曰：「我還銀買請你。」二人相爭還，將櫻桃食訖，逕往東嶽廟去看戲。俞基終是小廝，袖中銀不知幾時剪去，全然不知。任溫眼雖看戲，心只顧在眼上，要拿剪鑲賊。少頃，身傍眾人來挨甚緊，背後一人以手托任溫手袖，其銀包從袖口中接手而出。任溫知是剪鑲，伸手向後拿，曰：「有賊在此！」

其兩傍二人益挨近任溫，轉身不得，那背後人即走了。任溫扯住兩傍二人曰：「太府命我拿賊，今賊已走，托你二位同我去回復。」其二人曰：「你叫有賊，我正翻身要拿，奈人來往，拿不得。今賊已走，要我去見太府何干？」任溫曰：「非有他故，只要你做干證。見得非我不拿，只人群中拿不得也。」地方見是門子、外郎，遂來助他，將二人送到太府前。俞基稟曰：「小人袖又未破，其銀不知幾時盜去，全不知得。」任溫曰：「小吏在東嶽廟看戲，一心只照管袖中銀。果有賊從背後伸手來探，其銀包已托出袖口。我轉身拿賊，被這兩人從傍挨緊，致拿不得，此必是賊黨也。」太府問二人姓名，一曰：「我是張善。」一曰：「我是李良。」太府曰：「你何故賣放此賊？今要你二人代罪。」張善曰：「看戲相挨者多，誰知他被剪鑲？反歸罪於我。豈不以羊代牛，指鹿為馬乎？望仁天詳究，免我受無妄之災。」太府曰：「看你二人姓李姓張，名善名良，便是盜賊假姓名矣。外郎拿你，豈不的當？各打三□，擬徒二年。」命手下立押去擺站，私以帖與驛丞曰：「李良、張善二犯到，可多索他拜見。其所得之銀即差人送上此囑。」丘驛丞得此帖，及李良、張善解到，即大排刑具，驚嚇之曰：「驛中事體，你也聽得，上司來往費用煩多，你若知事，免我拷你。過了幾日，饒你討保回去。只等上司要來聽點，餘外不與計較。若無意思，今日各要打四□見風棒。」張、李二人曰：「小的被賊連累，代他受罪，這法度我已曉得。今日辛苦，乞饒命。」明日受罪出來，即托驛書手將銀四兩獻上，叫三日外要放他回。丘驛丞即將這銀四兩親送到府。汪太守命俞基來認之，曰：「此假銀即我前日在廟中被賊剪去的。」

汪太守發丘驛丞回，即以牌去提張、李二犯到，問之曰：「前日剪鑲任溫銀的賊可報名來，便免你罪。」張善曰：「小的若知早已說出，豈肯以皮肉代他受苦楚？」汪太守曰：「任溫銀未被剪去，此亦罷。更俞基銀五兩零被他剪去，衙門人銀豈肯罷休？你報這賊來也罷。」李良曰：「小的又非賊總甲，怎知那個偷得俞基銀？」汪太守曰：「銀我已搜得了，只要得個賊名。」李良曰：「既搜得銀即捕得賊，豈有賊是一人做，銀又另是一人得乎？」汪太守以前假銀擲下，曰：「此銀是你二人獻與丘驛丞者，今早獻來。俞基認是他的，則你二人是賊已的，更放走剪任溫那賊。可報名來。」張、李見是真賊露出，只從實供出，曰：「小的做前剪鑲賊者有二□餘人，共是一伙。昨放走者是林泰，更前日羅欽亦是。這回禍端是他身上起，其餘諸人未犯法。小的賊有禁議，至死也不敢相叛。」再拘林泰、羅欽、進貴到，追羅欽銀八兩，與畢茂領去訖，將三賊各擬徒二年。仍排此五人為賊總甲，凡被剪鑲者都著此五人跟尋，由是一府肅清，剪鑲者無所容其奸矣。

蔣兵馬捉盜驛賊

蔣審為南京兵馬司，一日早晨乘轎出參官，路遇一後生，似承差裝束，乘一匹驃，振策而馳，勢若奉緊公差之意。及近蔣兵馬轎勒驃從傍而行，卻有遜避之狀。過步後，復長驅前進。蔣公思曰：「此人乘驃疾走，若奉公差，然詳彼舉動，又似避我。倘果係

走差的人，何須如此挨青而過意者？其盜乎？」命手下滕霄曰：「去拿那乘騾後生來。」滕霄趕去拿到，蔣公問曰：「你乘騾何去？」其後生曰：「小的奉巡爺差，有緊急公事。老爺緣何阻我路程？恐有違限期，累及小的。」蔣公曰：「你奉巡爺差，公文何在？」其人曰：「正是機密事，親承口囑，故要遠去。老爺休要纏阻我。」蔣公曰：「你在何處盜騾來，怎得詐稱公差，這等膽大！」其後生高聲抗言，曰：「老爺這等說話，願同往巡爺處說個明白，為老爺獻功。」蔣公見其人言辭朗烈，全無懼色，似乎拿錯。然終疑其行路躲閃之情。

不覺辯駁，挨纏一飯之頃，後有一人走來，汗流氣急。遠遠望見其騾，即言曰：「那騾是我的，其盜騾賊在那裡去，前行路人可代我拿住，我有謝你。」蔣公聞得，心中暗喜，已有察奸之神，其後生始驚得倉惶無措。及迫者近前，猶未知賊已被捉，只宜賊已逃了，遂向前去牽騾。蔣公曰：「你騾在何處失？休要冒認。其盜騾者即是此人，已拿在此，可都在衙去審問。」遂將二人並騾帶進衙。失騾者曰：「小的是方應舉，家住城中後街頭。今早牽騾在門首，整鞍訖，將出城去取賬，復還家尋銀。擬停待稍久，及再出門，騾已被偷。一路跟問，幸得老爺拿了此賊，真包閻羅之見，方能如此發奸摘伏。」盜騾者曰：「小的是萬正富，家近城中東門。怯才路上遇老爺更過去一望之地，即小的之家。今被所捉，賊情難隱，望看公子分上，超生積德。」蔣公命方應舉具領狀來，領出騾去。責萬正富曰：「你才說願解巡爺處獻功，今解去有功否？」正富只磕頭求赦，蔣公以其初犯擬杖八口發去。仍為詩勸之改過云。

詩曰：

人生活計幾多般，負販形勞心卻安。
穿壁■牆皆禍藪，探囊偷篋有危端。
欲傲樛上稱君子，難免庭中對法官。
知命不如安分好，暗危倖免悔將難。

金府尊擬告強盜

貴溪縣包明等連僉狀告為急救民害事：「賊風四起，鄉境不寧。惡丁檜，罪浮盜，惡過桓，自號安東金貴平王。挾黨餘弁，誦名大張飛；金遼，小霸王；陳見，八大金剛；及牙爪武壯楊威等，群雄烏合，劫殺百姓，搶擄財物，淫穢婦女，燒燬房屋。被害數□家，哀徹心髓，男女聞風，驚碎心膽，鄉村未晚閉戶，小兒不敢夜啼。切恐猛虎不除，犬羊無睡；勁鷹弗滅，鳩雀堪憐。乞臺法剿安民。上告。」

金侯擬曰：

養雞者不畜狸，養犬者不畜豺。今丁檜等群盜烏合，流毒一方。是梗路之荊棘，鬻民之狼虎者，尚可謂鼠竊狗偷，而漫罵不足畏乎！仰縣速行緝捕，毋使履霜堅冰至而熒熒不遏，以成炎炎之勢。

鄧縣尊審決強盜

南陵縣安謬狀告為劫賊慘殺事：「家處僻隅，二月□八夜，強盜二□餘人，搽紅抹黑，明火燭天，手操鋒鏑，衝開四圍門壁，蜂擁入室。老幼男婦如鼠見貓，神魂離殼，男被殺傷性命幾死。金銀、釵釵、衣服捲擄一空，止有舊衣、舊裳，又付祝融一燄。觀者流涕，聞者心酸。懇天法剿安民。上告。」

鄧侯審云：

丁檜惡為賊魁，三犯不悛。烏合賊黨，明火劫掠。既卷其財，又傷人命。擬此兇惡，殆猛獸中之窮奇，蟄蟲中之虺也。賊證俱真，合擬大辟，餘黨再獲究。

鄧御史德化群盜

萬曆貴州年饑，百姓逃亡者多，有等負血氣者，相聚為盜。劫掠鄉村，殺擄人民。打州搶縣，帑藏一空，官司莫敢誰何。所在有司公文告急，兵部急馳本奏知朝廷，聖旨著吏部知道。吏部奏曰：「貴州反蠻地方，未知聖化，若是加兵征剿，恐急迫投入蠻夷，為禍不小。須得一良臣，撫慰戢彼。赤子無知，一時為饑荒所迫，相聚為非，倘能改正，即我良民。此以德服人，堯舜之道也。」皇帝准奏，即著吏部推擢智能之士。

時鄧元標為縣令，任滿回朝復命。吏部議曰：「貴州之亂非鄧公不可。」於是擢為貴州道御史。百姓聞知，無不歡悅，皆言：「鄧老爺若來，我等即見太平矣。」鄧公到任，巡撫各府縣，吏胥奉法，百姓安堵。

一日，於察院會同三司，商議弭盜安民之策。眾論紛紛不一，於是有人欲鄧用相者察得其盜，用厚賂以解散之也。有以趙廣漢鉅之術進者，廣漢用智，門外置一鉅，使人投匿其中，有群盜聚空舍，謀欲劫人。商榷未畢，即為漢所捕獲。為此策者，欲鄧密知賊情出沒而用奇兵殲之也。一謀士曰：「察見淵魚者不祥，智料隱匿者有殃，如二公所談均未得其本也。戴淵與樛上君子獨非劫客耶？一指揮江上而為陸學士所化，一隱伏梁間而為陳太丘所斬。彼二公者，非用伺察，非用鉤距也。惡非本來，善乃真性，彼惟從其真者覺悟之，故盜自知愧也。又漢龔遂為渤海太守，宣帝召見問以息盜之術。遂答曰：『海瀕遐遠，不沾聖化。民困於饑寒而吏莫之恤，故使陛下赤子弄兵於潢池中耳。臣聞：『治亂民猶治亂繩，不可急也。』願丞相御史無拘，臣以文法，俾臣得一切便宜從事。』宣帝許之。遂乘傳之渤海界，移檄郡縣，罷捕盜之令。且對眾曰：『凡持田器者皆良民，持兵刃者皆亂民。』群盜聞之，悉皆棄兵弩而執鉤，盜俱平服。公請擇於斯二者。」鄧曰：「弭盜惟有兩端，非德化則威制也。」又曰：「心服為上，力屈次之。某雖不才，願從先生教益。」

鄧後巡撫至彼，使者旁午於道。有以負固不服告者；有以遠交近攻告者；以訓練士卒，積聚芻糧，將兵欲戰告者；有以賊勢不振，烏屯蟻聚之眾，解散一半告者；幕下將官有欲整大軍直搗其巢穴者；有欲挑戰祥比，出奇兵以勝之者；有欲流言反間，欲使彼自相殺戮，乘亂以攻之者；有欲修書厚賂，買結某處，兩路約訂同日起兵，使彼三面受敵，首尾不能救應者。鄧不為惑，惟給榜文四方張掛，許彼改惡從善。既捕獲真賊，喚至案前。先偷以良心真性，次曉以順逆禍福，終給以衣服、酒食，令之自去。向化而為善，於是群盜聞風感激，漸次解散。

一日，細作來說賊巢尚有數寨，感公撫恤之仁，思欲效順納款。恐公不以為誠，故未敢即至。一謀士密白鄧曰：「暗檄令送新芻，試其向化俟。至轅門，伏甲誅之，可獲首級，以充軍功。」鄧曰：「殺降不祥，且傷皇上好生之德。公策雖善，某不敢用也。」由是群盜聞之，悉皆泣涕投劍。鄧承命捕盜，不糜費糧食，不肝腦百姓，而貴州靜治。

盜惡原非性本來，逃亡空置聚蚊雷。

一聞御史傷主語，泣血相看擲劍回。

陳風憲判謀布客

陳選，字士賢，天臺臨海人。髮髻翻時，即立志以古聖賢自期待。奉身甚約，操履甚端。登黃甲，每居一官，必欲盡職；每行一事，必欲盡心。視去就為其輕，惟屬意於生靈國脈，名重海內。士大夫無問識與不識，論一時正人，必僉曰：「陳選。」

司風憲時，方諷日戒道啟行，已至所轄屬地。尚未到任，道間忽有數百蠅蚋飛迎馬首，撲之不去。選曰：「我自履歷宦途，左右非濟濟縉紳，則前後師師甲冑。況風憲官奉皇帝出巡，山嶽震動。過州州接，過縣縣迎。今擁集馬首者非眾多百姓，非眾多父老

官吏，乃逐墜蠅蚋如此。曾聞諺語云：『鵲為喜報，鴉為凶鳴。』此屬之來，即不占吉凶，定不徒也。間閱《包龍圖公案》，曾有蠅蚋迎馬首之事，今日或亦其故轍未可知也。昔龍圖發奸摘伏青史標明，今日果有此事，亦當媲美前修。」遂命左右跟尋蠅蚋所止去處。蠅蚋微物，若有知識，聞選吩咐左右跟尋之言，數百振羽一飛，有若風響，集於一深山墳上。此山村木茂密，藏有蛇蠍，人所罕入。左右跟尋得實回報。

陳即駐帷於地方古寺，隨命地方里老同公差往山掘之，見一客人屍首。人死未久，肉色尚新。搜驗身傍，得一木雕小印。選思曰：「此必布客被人所謀。」著令地方具棺埋葬，餘無半言吩咐。縣官耳聞是事，兼是己所治地，心下不安。拘問曰：「地方關係甚大，朝廷設立保長、保甲諸色員役，非直保固比閭族黨，亦將保固遠來行旅。今汝等縱賊謀人，瓜分銀貨，罪將安釋？今且容汝數日，須訊問客人何方人氏，探訪賊人名姓、真贓方贖得你等罪。不然，定是你地方謀劫。陳爺生殺衙門，見其事而不言，則怒可知已，此事卻是擔干係。」地方聞縣主言，驚得魂不附體，俱應允探訪回報。自後諸人互相覺察，東呈西首，鼠竊狗偷，捕捉殆盡，填滿縣監。縣主繫心此事，恐陳見罪，將地方所呈首人犯，嚴刑拷鞠。有富家子弟，因言氣被誣者，受刑不過，冒認供招是已謀劫，妄扳某人知情，某人主令，某人下手，某人埋葬，某人得貨，某人得銀，飄空牽連數□人。主令：「下手俱問死罪，知情、分贓俱擬重辟，其餘照律減等。」縣主只說是真，喜為己功；地方以為得實，喜豁己罪。只未具文申報。

且說陳公登任，屬官如蟻，恭遞諸務未遑，即吩咐云：「奉朝廷新例，欲市上好綿布千疋，三日內要取齊。即去鋪行討行揀選，但布上要記各人名字，以便領價。」屬官不知此是賺賊之計，只說是真要綿布解京，即討來布若干，以憑揀選。陳云：「布不論精粗，只要有印記者，即取來看印記，又要與小木印記同者方許入選，餘即發還。」查有同小木印記者，即照名喚入，究問來歷。布行云：「布從張成牙家轉販來賣。」又照名拘一布行來問，所對亦同。遂拘布牙來問，牙人云：「日前有吉水縣客人名柯盛，帶布若干，投店發賣。今布已盡賣，人已回去。本牙無復存有半匹此布。」陳云：「此非布客，乃劫布之賊，日前在某處謀了一布客。想汝知情，故把在此處發賣。今且不打你，與你公文一角，捕兵二名，星夜往吉安縣投發。有此劫賊還我，脫得你罪；若拿不得此人，定坐你填命。」牙人云：「做經紀往過來續，只說他是某方客人，不知他是劫布之賊。今老爺著小人領公文，同捕兵前去吉安縣捕捉，只恐賊人假報地方姓名，則彼地倘無此人，叫小人如何回報？」陳云：「汝第去此，客謀死未久，此賊去亦不遠。倘天理不容，冤魂不散，汝去必捉獲得來。我亦知汝不知情，我亦知賊人假報地方姓名。而必欲汝去者，正欲得其真耳。」

牙人只得領了公文，同捕兵往往吉安縣投發，縣官開折看時，書數行大字，云：「仰吉安縣知縣，速將謀劫布客賊人柯盛捕緝，解審無違。」縣主云：「數日之前，地方呈一起事文，剪賊安民詞內云，土賊鄭島梗路荊棘，前月初七日謀劫布客曾良，得銀回家。宿娼撒潑，禍亂地方。我已捕捉，監禁未問，想莫就是此人？」據來文姓名，又與此不同。問牙人云：「汝既代他做牙，必識認其人，汝可往禁中看此人是否。如不是，我即行牌差人去拿。」隨命皂隸領牙人入監探其的實。牙人行至監外一望，果見前日是此人。賣布其人亦認得是牙人，亦從監門邊相見，詢問經紀到此貴幹。牙人給之云：「為親戚有些小事告在貴縣，聞監禁在此，故來相看。不意老丈為何事亦拘繫在此？」賊對曰：「為人所誣耳。」牙人曰：「容再來相看。」即回稟縣主云：「監中之人，即前日投我賣布之人，適到監門，我未開口，他即問我。賊人計較盡多，在我那裡懸空報個假姓名，老爺這裡又是一個姓名。若不是老爺有見，小人今番又落空了。但上司公文緊急，老爺這裡須將賊人肘鐐鎖扭，差人解往上司審問，亦見老爺捉賊有功。」縣主云：「這個是我的事。」即具文將賊人肘鐐鎖扭，差捕兵數名同原差、牙人一同解去。

適本縣亦將地方首舉問擬一千人犯解來，陳風憲正開門投文，即見吉安縣公差並捕兵、牙人解得有劫布真賊到，又有本縣公差解得有一干呈舉謀命賊犯到。怒上心來，即喚皂隸，且將牙人認出真賊重打四□迎風。單將吉安縣公文拆閱，見賊人先已監禁縣中。捕兵、牙人又將宿娼撒潑地方呈首事情說了一番。陳見其人真事真，只姓名假報不真，謂牙人云：「大凡良善百姓，再不假報姓名。惟賊人恐怕識破，故有許多姓名誑人。汝未行先有此慮，果如所料。」且問賊人：「布是何方客人的，汝同何人下手殺他，一一從直供來。據縣中申來地方呈詞，汝為梗路荊棘，不知汝謀了許多客人，今日罪惡貫盈，故我得聞出其事。」賊人推托不認。陳命再打三□，打了又挾又榔，身無全膚。抵刑不過，只得招認：「前月初二日，布客一人，自挑綿布一擔，日中時分，打從地方東嶺深林經過。某不合見財起心，打聽前後無人，手執生柴，望客人腦頂一棍。客人氣絕，拖至茂林深處埋掩。挑布回家，哄瞞鄰里，只說是自己買來。越三日，挑至本縣牙人家發賣，鄰里、牙人並不知情事。恐漏機，故懸空報個姓名，欺瞞經紀，逃脫禍胎。不虞天理難欺，人難輕殺，臺輿有蠅蚋之迎，縣主有地主之首。地方所呈首者，歷歷非真；縣主所問擬者，人人非實。我殺人而官殺我，報應甚嚴；我劫布而官追布，去來甚速。自甘殞首以填，聽從法司而處決。」陳見供招得實，遂擬死罪。吉安知縣，旌其瘳惡得宜；本縣知縣，罰其容奸太過，責罰地方，釋醒誣妄。

陳爺判云：

審得賊人鄭島，心同蛇蠍，惡甚虎狼。猛獸深藏，盡好乘機伺便；布商孤至，不虞驅阱投牢。生棍劈頭，七魄三魂何處去；假言欺眾，千辛萬苦買將來。蠅蚋報出屍骸，木印認出贓證。此布匹給還被害之家，彼囚犯知是妄招之枉。經紀本不知情，縣主失於不謹。梟其人首，罰一以警其餘；釋諸人罪，取新而革其舊。

自後賊風屏息，人人稱為陳皓月。

辛苦經商為甚由，區區胤胄立箕裘。

不虞布帛能亡命，剩得深林土一。

又

天設爐錘待汝曹，惡人添淚酷焦熬。

深林不是天遺漏，馬首迎蠅報禍苗。

陳縣尹判盜官帑

陳襄，字述古，候官縣人，以經學登進士第。初授福建浦城縣尹，才智過人。縣中凡百隱伏事情，莫能逃其洞燭。官雖廉明，遺奸不能盡革。不意縣帑一日失金，襄曰：「楚庫失銀，楚人盜之；縣帑失金，又豈他人？必縣中慣為盜者。」乃悉捕平昔為盜者鞠之。盜至階下，各爭辯莫得其實。襄曰：「此輩難以威劫，可以術籠。」思之良久，有悟於心。次日，呼群盜至堂下，因給之曰：「聞關王廟有一鐘，歷世多年，今已成神，最能辨盜。我今鞠汝諸人，汝諸人死爭，謂內帑之金非汝等所盜。與其憑意見決之於己，不若決之於神，使汝等莫能遁。昨已使人迎鐘至縣堂後閣，祀之。靜夜焚香，禱求再四，欲聰明正直之神考察精詳，勿令濫及無辜也。今喚汝等立於鐘前，不哀誠敬。再率同僚為汝禱之，祝曰：『人間私語，天聞若雷；暗室虧心，神目如電。維汝鐘神享吾祭祀，顯其精英，決民皂白。縣帑失金何人所盜，靈驗不差，符予所望。』」禱畢，又謂群盜曰：「此鐘極是靈驗有準，汝第以手試之，不為盜者摸之，則無聲；為盜者摸之，則有聲。頃刻真偽攸分，再難爭辯。」又陰使人先以墨汁塗抹鐘內，隨引群盜入內閣，令各以手摸之，摸畢出驗其手。惟一囚手上無墨。諸囚不知本官此是籠絡之術，在墨跡上辨盜，不在鐘聲上辨盜。

遂單取無墨跡之囚，問曰：「縣帑之金分明是汝盜去，不為盜者心無所懼，信手去摸，不計聲之有無，則有墨。汝犯真心怯，惟恐摸響其鐘，故輕輕去摸，手無墨跡。汝從直招來，免汝答責。若不供認，重刑不貸。」其囚情知是實，遂逐一招認：「數日前晚時刻，潛入帑內，盜出庫金是的。現今用去數兩，餘者俱在，與眾囚並無相干。」襄得其實，隨命民快等鎖押盜金之囚至家，追取存留銀兩。用去者責令賣產賠償，照贓擬罪。餘囚俱行釋放。一郡帖服，俱稱為活神仙，自後城中無盜。

劫賊如何劫庫金，法門侮法禍尤森。

摸鐘賺出為真盜，狐鼠聞風莫置身。

賈縣尹判吏竊庫

賈郁性峭直，不容人過，官拜仙游縣知縣。尊賢育士，獎善勸強，百姓戴之。歌曰：「心地芝蘭茂，性天麟鳳生。花村無犬吠，綠野有人耕。」蓋美其善政之得民也。三年任滿，將給由過京。縣中諸吏胥各兢兢奉法，不以郁之去留為敬肆。惟一吏黃采不遵約束，酗酒撒潑。郁怒曰：「吾別調則已，若再典是邑，必懲此曹。」吏以其去，大聲應曰：「公欲再來，猶造鐵船渡海也。」人有為醉吏危，曰：「汝失言矣。人生行藏靡定，往返無常。萬一賈爺復來，汝罪奚追？」吏曰：「吾所為是言者，是或一見也。本官政聲籍籍，此去銓曹課績，若考上上則京，擢考中上則遠補，考下上則他任，必無再典是邑之理。鐵船渡海，夫豈失言？」

後朝廷以郁有吏才，居仙游三年，政清訟簡，物阜民熙。欲其久任成功，乃加俸敕。郁復仙游時，醉吏以郁去莫奈已何，一發放縱。乃用錢賁緣署印官，轉為架閣庫吏。妄作妄為，視庫藏如私帑，輕錢穀若鴻毛。身役公門，心耽花酒。日支月費，挪移借辦，盜竊不貲矣。人有為之聯曰：「仙游士庶屬賢候，去一日則思慕一日；架閣金銀歸醉吏，進半時則盜竊半時。」又一聯曰：「羊質署印官；虎皮司庫吏。」蓋揚其過也。

一日，朝報賈郁奉敕復典仙游，期限本月，念一日馳驛之任。醉吏聞報驚駭，措躬無地。諺云：「懼法朝朝樂，欺公日日憂。」此時此勢，孽已作了，慾已縱了，事已過了，家筮消乏，用去庫藏莫能補足。親友以其亡賴，莫肯貸借。況先時已有鐵船渡海之言，忤觸本官，今又盜竊庫藏，難逃法網。逡巡遷延，心下錯愕無定。及郁復任，見醉吏心雖芥蒂，前言外貌，則待之如故，以其能改即止也。

一日，鄰府推官奉欽差巡按監察御史，委查盤該府各縣倉庫錢糧。府發，牌下，縣令庫書速造下馬查盤冊。庫書見牌到，催醉吏辦銀補庫，庫吏酣醉日多，何處得銀補數。庫書恐事發累己，只得照支票開出實收，具詞呈聞於郁。郁閱詞大駭，謂庫書曰：「庫藏乃生民膏脂，朝廷命脈。一人恣睢其間，乃王法所不貸者。想汝通同作弊，利則歸己，禍則歸人。」庫書曰：「有支票現在，小人畏法，分毫不敢妄覬，拘吏面鞫，便知虛實。」郁乃速吏考鞫，醉吏犯真，乃一一招認，不敢扳扯庫書。自情願鬻妻賣產補償其庫。

賈尹批云：

竊銅錢以潤家，非因鑄器；造鐵船而渡海，不假爐錘。合杖一百，擬徒三年。

醉吏顛刑只犯刑，鐵船莫載罪餘盈。

廉官復典仙游事，此屬頑冥法必懲。